

项目编号：HJLZB-2026-40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 购 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格式自定，仅供参考）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6-40

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28688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68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68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定量秤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86880.00	12868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⑩、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

内查询为准）（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⑪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供应商应诚信参与采购活动，谈判响应文件中各清晰可辨有效证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均视为原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报名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7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谢绝邮寄）。

3、办理CA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联系方式：17629122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工

电话：17629122091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项目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
	采购预算	128688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2	采购人及实施单 为	1、采购人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 电话：0912-3708109 2、项目实施单位： 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沿黄观光路 联系方式：0912-3708109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3、电话：17629122091 4、联系人：郝工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 1(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应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年 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

		⑩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谈判现场同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备注： 以上证件均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是/ ☒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7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8	样品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 是/ ☒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全部预留）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工业：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从业人员 1000 人及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下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11	谈判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2、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1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 PDF 版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
14	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后支付总货款的60%，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30%，待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付款时提供税务发票。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方式、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其他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 2、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后附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6 年5月、6月或 7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8	备注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递交身份核验资料同时需单独递交以下资料各1份：投标人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榆林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公示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原色公章，未递交者将否决其投标。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谈判供应商

二. 谈判供应商

1. 合格谈判供应商的范围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谈判委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谈判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 2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

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4. 谈判文件的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扫描发送至 18628695755@163.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3708109

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629122091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5. 谈判文件的购买

谈判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 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开标、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 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 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唱标、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 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4）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供应商性质；
- （8）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以上款中要求的全部内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使用谈判文件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谈判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谈判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286880.00 元

（1）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及税费等，以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依据；

（2）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谈判响应服务的供应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谈判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6）合同价格：经谈判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后附格式。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谈判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内容和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3）谈判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谈判响应文件共六份，其中“资格证明文件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U 盘二份”，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当在纸质版和电子版之间出现差异时，以纸质版为准。

（4）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谈判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7）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8. 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封装于档案袋内，资格证明文件装于一个档案袋，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装于一个档案袋；且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代理人分别签字。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的封口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且写明“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的声明。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响应文件**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谈判、澄清、成交

1. 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标人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4)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评审，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谈判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拆封前，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谈判供应商的名称、谈判项目名称、谈判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谈判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谈判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谈判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谈判活动将被拒绝。

(5) 直到向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供应商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7	承诺函	按规定填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书面声明	按规定填写“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控股管理关系	按规定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及“非联合体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1	谈判保证金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监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的要求。文件封面和投标函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一致。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产品名称、数量与采购清单一致。		
5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响应函中的谈判总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5) 分项报价表包含采购全部内容，无缺项。		
6	投标人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谈判响应文件附件）。未作出承诺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技术指标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要求，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要求，在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各采购标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进行实质性响应。 ★标识的技术参数不接受负偏离，且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佐证材料。 ★标识的技术参数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可以使用厂家官网截图、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技术指标偏离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得直接将		

		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提供产品功能佐证材料与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完全一致的除外。		
8	服务方案	完全响应采购人的关于供货服务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的相关要求。		
9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10	无其他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谈判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谈判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由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遵照前款规定处理。

4. 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谈判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采购单位确认，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单位采购人代表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 谈判内容

（1）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供应商谈判方案；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货物等仍不能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采购单位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7、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9. 评审价格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予以或优先选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最新 1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加分或优先选择。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中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给予或优先选择。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最新 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加分或优先选择。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投标人需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该采购项目中属于财政部规定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节能认证证书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0.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产品使用性能更有利于采购人）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1. 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因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

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巨大损失时, 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 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 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 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代理服务费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和(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 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其它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 第一次报价后, 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 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 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 出现相同报价的, 可再次报价, 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 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

二、项目内容：本项目为设备采购，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原有的两台旧秤台进行数字改造并新购入四套秤台，整套包含秤台，称重仪表，数字传感器，双屏蔽信号线，安装材料，红外光栅，栏杆机，显示屏，语音系统，称重管理软件，红绿灯，计算机，打印机等。

三、供货期限及质量要求：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4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四、采购总预算：1286880.00 元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后支付总货款的60%，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30%，待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付款时提供税务发票。

六、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要求：

6.1. 在质保期内，若投标人制造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若有必要48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6.2. 质保期自投用起 12 个月内，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要求服务电话或传真后，投标人 24 小时内作出技术答复，并保证服务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设备现场，为招标方解决。

6.3. 汽车衡安装移交后两年内可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现场维护标校等服务，且后续可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售后回访。

七、供货商的职责：

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货物成品或定制产品主要材料必须与实际提供给采购人的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利拒收并追究供应商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责任。

7.2 供应商应提供供货产品的全套资料。

八、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供应商应安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供货时间表完成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出厂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等，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

8.2 采购人按照采购清单数量和技术指标要求，逐一核实所购买产品是否符合要求。

查验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等。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清退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

1.技术标准和规范

设备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储存、试验、验收、调试应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最新的制造标准(规范)、进口设备所在国相关制造标准以及相关国际标准。有关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环保、消防的规程规范应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分级	GB113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985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与尺寸	GB986
形状和位置公差、未注公差的规定	GB1184
一般公差线性尺寸的未注公差	GB/T1804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GB3323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GB3767
锻件通用技术要求	JB/ZQ4000.7
铸钢件射线照相及底片等级分类方法	GB5677
钢锻材超声纵波探伤方法	GB6402
齿条精度	GB10096
齿轮传动装置清洁度	GB11368
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JB/ZQ4286
产品标牌	JB8
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GB755
外壳防护等级分类	GB42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类标准	GB12348
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	GB5035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GB5023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36
《选煤厂安全规程》	AQ1010
《煤矿安全规程》	(现行版)

2.技术规格参数

数字两台改造（两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原有秤台	3.2米*24米	2台	目前新建受煤筒仓设计汽车衡尺寸为3.4米*21米，如要利用现有旧汽车衡的方案可行：在现有的三节台秤的基础上增加组合一节中间台面，尺寸变为3.2米*24米秤体。按此方案现有汽车衡可组装两台3.2米*24米汽车衡	利用原有秤台
2	▲称重仪表		2台	1. 不锈钢防尘外壳，防护等级IP66，防雷击保护设计（可抗达10,000A） ★2. 提供RS232/RS485/RS422/MODBUS等串口， 3. 准配置了以太网及DI/O接口， 4. 4000笔交易记录保存， 5. 60000笔最新称重记录保存， 6. SD存储卡工具，备份和存储配置及标定数据，自动寻址，数字诊断等功能	
3	▲数字传感器		20个	★1. 不锈钢柱式数字传感器，六角防转支撑头，压式柱型，不锈钢材料外壳，焊接密封设计，防护等级 IP68。 2. 数字补偿技术，防作弊，精度 C3，防雷击保护设计（可抗达 10,000A）	
4	传感器连接件		20套	不锈钢四面台	
5	连接件定位销	10*35	20套		
6	双屏蔽信号线	40米	2	不锈钢双屏蔽电缆，IP68 防护等级	
7	数字接线盒	配套	4个	不锈钢外壳，防水防尘设计	
8	线管改造及焊接	配套	2次	重新在原有秤台焊接布线管道，修复	

				台面瑕疵	
9	纵向限位套件	配套	12套	高强度碳钢	
10	横向限位套件	配套	8套	高强度碳钢	
11	垫片	配套	40套		
12	调整安装板	配套	20套	高强度碳钢预埋件，700mm×300mm	
13	螺栓及安装辅材	配套	2批		
14	红外光栅	订制	4台		
15	栏杆机	订制	3台	起落杆时间3秒/4米杆，工作电源：220V+10%工作温度：-40° C~+50° C，工作湿度：≤95%(不凝结)	
16	显示屏	订制	2台		
17	语音系统	订制	2套		
18	称重管理软件	订制	2套	用户管理、订单管理、称重数据管理、客户管理、数据报表管理、黑名单管理、皮重数据异常报警管理等。自定义报表功能；多级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19	红绿灯（含立柱）	订制	2台	红绿双色	
20	计算机	订制	2台	台式电脑整机(16G内存CPU i7-8700及以上 512G固态硬盘 2G独显)、21.5寸以上显示屏	
21	打印机	定制	2台	不锈钢一体化设备自助终端，集成LED显示屏，二维码阅读模块，语音提示，热敏打印机	
22	吊装费		2项	装秤	

100T3. 4米*21米数字汽车衡（4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U型梁秤台	3.4米*21米 (共4节)	4台	U形截面的冷弯型钢组焊，正交各 项目异型结构，主体材质为Q235B 高强度钢，每节秤面板是无焊缝连 接而成， ★面板：≥16mm 整块铺装无拼接短 板，主梁间距：≥400mm，端梁壁 厚：≥20mm，梁厚：≥10mm。	
2	▲称重仪表		4台	1. 不锈钢防尘外壳，防护等级IP66 ，防雷击保护设计（可抗达 10,000A）， ★2. 提RS232/RS485/RS422/MODBUS 等串口， 3. 准配置了以太网及DI/O接口， 4. 4000笔交易记录保存， 5. 60000笔最新称重记录保存， 6. SD存储卡工具，备份和存储配置 及标定数据，自动寻址，数字诊断 等功能	
3	▲数字传感器		40个	★1. 不锈钢柱式数字传感器，六角 防转支撑头，压式柱型，不锈钢材 料外壳，焊接密封设计，防护等级 IP68。 2. 数字补偿技术，防作弊，精度C3 ，防雷击保护设计（可抗达 10,000A）	
4	传感器连接件		40套	不锈钢四面台	
5	连接件定位销	10*35	40套		
6	双屏蔽信号线	40米	4	不锈钢双屏蔽电缆，IP68 防护等 级	
7	数字接线盒	配套	8套	不锈钢外壳，防水防尘设计	
8	纵向限位套件	配套	24套	高强度碳钢	
9	横向限位套件	配套	16套	高强度碳钢	
10	垫片	配套	80套		
11	调整安装板	配套	40套	高强度碳钢预埋件，700mm×300mm	

12	螺栓及安装辅材	配套	4批		
13	红外光栅	订制	8台		
14	栏杆机	订制	4台	起落杆时间3秒/4米杆，工作电源：220V+10%工作温度：-40° C~+50°C，工作湿度：≤95%(不凝结)	
15	显示屏	订制	4台		
16	语音系统	订制	4套		
17	称重管理软件	订制	4套	用户管理、订单管理、称重数据管理、客户管理、数据报表管理、黑名单管理、皮重数据异常报警管理等。自定义报表功能；多级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18	红绿灯（含立柱）	订制	4台	红绿双色	
19	计算机	订制	4台	台式电脑整机(16G内存CPU i7-8700及以上 512G固态硬盘 2G独显)、21.5寸以上显示屏	
20	打印机	定制	4台	不锈钢一体化设备自助终端，集成LED显示屏，二维码阅读模块，语音提示，热敏打印机	
21	运输费		4项		

本招标文件《设备报价清单》与《技术规格书》不一致时，以技术规格书高标准为准；清单仅为报价分项，所有设备、施工均需满足技术规格全部参数要求，报价包含全部配套设备、辅材、安装、检定、运输、售后费用，不得以此为由申请变更增价。

1、设备名称：100t静态数字电子汽车衡；

2、设备台数：共6台；

3、设备用途：用于块煤仓下地磅4台（设备号520、521、620、621）、用于末煤仓下地磅2台（设备号720、721）。

3.1地磅需配置红外车辆分离系统（红外防作弊系统）。

车辆上汽车衡时，光栅检测到称重车辆，光栅会通过屏蔽线缆发出信号给系统，

系统首先控制信号灯，使信号灯由绿灯变为红灯，提醒其他待候车辆不能上衡，当称重车辆没有完全上衡时，光栅不断发出未完成检测的信号给系统，系统不允许称重，同时通过语音提示驾驶员，防止称重通过此种途径作弊。

3.2地磅另需同步配置1台针式票据打印机,附带安装所需的数据线及5000辆汽车过磅用量的五联单票纸。

4. 设备规格：100t，安装方式为无基坑地上衡，台面3.4m×21m；

5. 额定称重：100t/台；

6、称体材质：全钢结构、U型梁、模块化多单元秤台组合；

6.1面板：大型钢厂正规优质碳素结构钢板材（材料牌号Q235B），每节秤面板是无焊缝连接而成，面板厚度 $\geq 16\text{mm}$ ，整块铺装无拼接短板，满焊加固，杜绝车辆长期刹车、碾压造成面板凹陷、起翘，面板正反面均喷砂Sa2.5级+环氧富锌底漆+云铁中间漆+聚氨酯面漆三层防腐。

6.2主承载U型梁：

6.2.1. 型材规格：国标热轧U型槽钢，单根U型梁腹板厚度 $\geq 10\text{mm}$ ，U型梁高度、宽度匹配150t载荷挠度验算；

6.2.2.排布密度：秤台纵向U型主梁间距 $\leq 400\text{mm}$ ，满布排布，禁止稀疏排布；

6.2.3.加工要求：所有主梁整体焊接后进行去应力回火处理，消除焊接内应力，防止长期重载弯曲变形。

6.3.端梁：

6.3.1. 材质厚度：Q235B钢板折弯重型端梁，端梁钢板壁厚 $\geq 20\text{mm}$ ，双层加固封板；

6.3.2.功能配置：端梁集成传感器支座安装底座、横向限位支座、防撞挡块预埋件；

6.3.3.整体要求：两端端梁与纵向U型主梁全熔透焊接，形成封闭箱型受力框架，偏载、重载下整体刚性一致。

7、显示分度：20kg；检定分度值：50kg。

8、称重显示系统主要功能：

- 具有显示毛重、净重、皮重、欠重、超载报警及过秤时间、日期、车号、矿名、称名，并打印记录等功能；

- 具有显示并打印日报表、月报表等功能，并可对报表具体某项目进行查询、汇总；

- 具有数字滤波和自动零点跟踪功能；

- 具有能接收秤台传回的重量（及车号自动识别系统）信号；并将皮重（车号）存储和分项、总项累计功能；

- 具有键盘校正和功能参数设定等功能；

• 具有对输入信息（如传感器、车号自动识别系统等）和输出信息（如打印机、打屏幕显示、交通指示灯、语音自动/人工提示系统等）的独立管理功能；

- 具有故障自诊功能；
- 上位机留有与上一级管理信息或程控系统的接口；
- 数字信号。

9、最大安全过载：125% FS；

10、精度：OIML III 级；

11、秤台模块数：4段秤台，全钢结构。

12、秤台：整个秤体外形应美观、结构合理、维修方便和性能可靠。

（1）秤面和U型梁采用同一种材质，增强秤体的焊接可靠性，保证秤体的整体强度和抗扭性能。材料化学成分和力学性能符合GB/T700《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的规定。全部钢材加工前表面进行抛丸等预处理，除锈达到GB/T8923《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St2.5级。

（2）焊接表面光滑平整，无气孔、夹渣、裂纹等缺陷，保证焊接质量。设计制造全面符合GB/T50205《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3）板材和型材的矫正、矫直与弯曲成型必须采用加压工艺进行，不准采用锤击。

（4）秤体所选用的材料都应有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保证书、试验报告、检验纪录和合格证书。

13、数字传感器技术要求

传感器应采用高精度数字式称重传感器，外壳采用不锈钢焊接密封，符合IP68标准。具有防水、防尘、防化学腐蚀和抗干扰能力，适用于恶劣环境。其支承、外壳及敏感承载梁应为不锈钢材料制造。

- （1）数字传感器额定荷载30t/只
- （2）数字传感器数量10只/台
- （3）非线性： $\leq 0.02\%FS$
- （4）传感器安全过载150%FS
- （5）传感器极限过载200%FS
- （6）数据输出格式：RS485串行口
- （7）精度：C3

(8) 蠕变 (30分钟): $\leq 0.016\%FS$

(9) 零点精度系数: $18ppm/^{\circ}C$

(10) 量程温度系数: $16ppm/^{\circ}C$

(11) 滞后: $\leq 0.02\%FS$

14.数字显示仪表

(1) 数字显示仪表选用数字传感器同品牌产品, 全面板操作, 具有自动和人工偏载调节功能。

(2) 分车累计数: 可存储1000组数据。

(3) 最大外显分度数: 30000

(4) 仪表具有RS232/RS485/RS422/MODBUS等接口, 供称重系统, 运销系统读取仪表重量数据。

(5) 支持仪表远程清零。

15.安全保护功能

(1) 雷电保护: 秤体与仪表分别接地保护

(2) 超载显示与保护

16.供配电: 随设备成套提供配电控制箱及相关连接用的电力电缆及控制电缆。

具体如下: 数字传感器信号线 4 芯双绞屏蔽电缆 RVSP4 $\times$ 1.0mm² $\leq 30m$ 穿镀锌钢管, 防鼠防水。

接线盒至称重仪表主线缆 6 芯双绞屏蔽电缆 RVSP 6 $\times$ 1.0mm² $\leq 50m$ 双层屏蔽, 接地一端单端接地。

称重仪表+工控机动力电缆 国标铜芯 YJV3 $\times$ 1.5mm² 三相 (火零地) 按需据实 阻燃电缆。

防雷接地扁钢/线缆 接地铜线缆 $\geq 16mm^2$ 多股铜芯; 接地扁钢 40 $\times$ 4mm 热镀锌扁钢 据实测量 独立接地极专用线缆。

长度约定: 供方现场踏勘后据实统计所有线缆总长, 报价含全部线缆余量 (每处接头预留 1.5m检修余量)。

点对点接线点位明细如下:

(1). 传感器点位：每只数字传感器出线端防水密封→就近穿管接入分线接线盒对应编号端子（传感器编号与接线盒端子一一绑定，不可混接）；

(2). 接线盒汇总端：多只传感器信号在接线盒内汇总后，主干屏蔽电缆穿管敷设至磅房内称重仪表背部信号接口；

(3). 供电回路：甲方总配电箱独立 **220V** 空开→厂家动力电缆→磅房内稳压电源→称重仪表、工控电脑、摄像头、车号识别设备；

(4). 防雷点位：

①信号防雷器串接在仪表与外部传感器线缆之间；

②电源防雷器串接在仪表供电前端；

③所有防雷器、秤台钢结构、接线盒外壳统一汇总至称重专用独立接地极，接地极再接入厂区总接地网；

(5). 通讯点位：称重仪表 **RS485/RS232** 端口→屏蔽数据线连接至工控主机，实现称重数据上传。

17.称重数据管理系统：系统基于中文 **WINDOWS** 操作系统，采用 **Access** 数据库，具有称重数据采集、称重计量、数据管理、数据查询、报表打印、系统维护等功能，可根据客户现场需求进行调整完善。同时，要求每个地磅房配套**1**台电脑、**1**台黑白激光**A3**数码复合机（打印复印扫描+自动双面+输稿器+网络）、**1**台黑白激光打印机。电脑的配置要求如下：

(1) **CPU i7-8700**及以上；

(2) 显示器：**21.5**寸以上显示屏。

18.每台地磅配套**1**个显示屏，称重系统留有与上一级管理信息系统或程控系统的接口，防护等级**IP65**，提供必要的安装附件，在装车过程中为司机提供装载量信息；系统能够接入运销系统、财务软件、调度系统等，将视频、数据等上传。

19.负责与当地技术监督局联系所供设备在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鉴定、验收全过程，首次检定通过并取得检定报告证书后移交给采购方。

20.语音播报系统：用于装载车辆在装载过程中的指挥，语音系统由室外音箱（含内置功放）、音箱支架、麦克风和电缆线等组成。其中室外音箱外壳是由铝镁合金制成，可抵挡日照雨淋、风沙雪雨,适合在户内、户外长期使用。

21.所供设备需能满足未来智能化装车升级的要求，且在采购方进行智能化升级时，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三、设备使用条件

1. 煤种：长焰煤。

四、其它技术要求

1.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恶劣的自然条件对设备的影响，确保其提供的设备在恶劣的运行条件下长时间连续运行、功能完善、安全、可靠，并应当满足国家有关人身安全、劳动保护和劳动卫生条件的要求。买方不接受任何带有试制性质的整机或部件。

2.所有设备均应正确设计和制造，在所有运行工况下均能安全、持续、稳定、可靠运行，而不应存在影响设备可靠运行的应力集中、振动、温升、磨损、腐蚀、老化等产品质量问题。设备结构考虑方便日常维护（如加油、紧固等）需要。

3.所有易于磨损、腐蚀、老化或需要调整、检查和更换的部件应提供备用品，并能比较方便地拆卸、更换和修理。所有重型部件，均应有便于安装和维修的起吊或搬运条件。

4.外购配套件，应选用优质名牌、节能、先进的产品，并有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检验合格证。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产品。重要部件应当取得买方认可。卖方对外购的部件及材料进行监督，并对其质量、性能负责。

5.所有钢结构的焊接和安装工艺，应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焊缝在焊接强度要求的焊接区域内应当结实、均匀、不得有凹陷、焊渣或剥落。焊接完成后，焊缝处应打磨平整、光滑。焊缝应当进行必要的检查，重要部位应当进行探伤检查。焊接变形应控制在规范允许的范围之内。

6.投标方应提供整机及零部件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

7.标志和铭牌

每台设备应设有一个铭牌，固定在设备的外壳上，文字的尺寸应便于清楚、方便的观察。铭牌应符合API标准的要求。所有标志牌、铭牌、说明和警告牌均应用不锈钢制作，铆钉或其他批准的方式固定在装置或设备器件上。不得使用胶粘剂。

用作装置和设备标识和记录的铭牌应用不锈钢制作，表面无光泽或抛光，刻印有黑色文字，其大小应在工作层易见。警示牌应用不锈钢制成，表面无光泽或抛光，刻印有红色文字和固定在易见位置以提供最大的人身安全。

盘、柜中的所有设备应各自采用表面无光泽或抛光的不锈钢标识牌或者在批准处用层压标识。

8.油漆涂装

(1) 设备涂装应符合现行的JB/T5000.12的规定。

(2) 设备组装前应从每个零部件内部清除全部加工垃圾，如金属切削，填充物等，应从内外表面清除所有轧屑，锈皮油脂等。钢结构在第一次涂层前应做喷丸处理，油漆应选用性能优良的漆种，并能适应当地环境条件，轴承和油系统的辅助设备，如贮油箱，容器及管道的全部内表面在清洗之后应涂上合适的油溶性防锈剂。设备表面应涂三层底漆两层面漆。

9.部件的互换性

所有同类部件均应为同一种型号或同一制造厂家的产品，并应可完全互换，以减少必备的备品备件库存。

10.材料和设备

所有的材料和设备均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质量优良，适用于在应用中存在的条件、温度和压力变化下的工作，不会出现不合理变形和性能下降或者任何零件发生意外，以致于影响到设备的效率和可靠性。

11.厂家设计图纸需设计方确认后，方可加工。

五、图纸及技术资料提供

以下技术资料应在合同生效后20天内，由供货方提供给招标方纸质版文件及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图纸应为.DWG或.DXF，文件为Word等通用格式。

1. 完整的技术特征及说明书；
2. 各组成部件的安装图及技术要求；
3. 设备的总布置图，包括设备尺寸、载荷；
4. 供货设备明细表，设备配置明细及技术参数。

在交货时应随设备向业主提供4套完整的纸质版和1套电子版文件技术资料及使用维护手册等。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汽车衡项目

采购人（甲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陕西省府谷县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采购人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招标结束后由集团公司授权下属建设单位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为采购人与本项目中标人签署合同及技术协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采购，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小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总计：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该价款由不含税价和税款组成。其中不含税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税款暂按现行税率 13%执行，如有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配套协议及国家、行业等最新相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质保期：安装调试正常使用 12个月或货到 18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甲方同意后作为尾款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处罚或扣除。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汽车运输，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备件数量及发运方式：备件明细待设计图纸完成后由采购人确定数量，备件随主机发运到矿（单独归类）。

第六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场地后支付总货款的60%，待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 30%，待审计后付清剩余款项。付款时提供税务发票。

第七条 标的物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到达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并完成卸货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完成卸货并到货验收后，所有权由乙方转移到甲方。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现场。

第九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汽车整机运输，运费及卸车费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验收分为以下步骤，1、设备中检；2、出厂验收：在接到供应商工厂验收通知后 7 天内，采购人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进行出厂前验收，供应商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工厂验收程序执行；3、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设备的完好性及部件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技术协议要求的一致性验收；4、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最终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安全可靠运行一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付款依据，同时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及相关的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技术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行业等最新的标准、规范。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若投标人制造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若有必要48 小时内派服务人员上门服务；

.质保期自投用起 12 个月内，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招标人要求服务电话或传真后，投标人 24 小时内作出技术答复，并保证服务人员在 24 小时内赶到设备现场，为招标方解决。

汽车衡安装移交后两年内可提供每月不少于 1 次的现场维护标校等服务，且后续可提供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售后回访。。

第十二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设备全程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1.设备未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及技术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指标，或者验收不合格，甲方提出改正乙方拒绝执行的，应当认定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无条件免费退换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2.乙方每推迟 7 天到货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3‰违约金，但延迟到货时间达到 2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务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总价款，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票认证后，又出现各种原因的发票异常，导致甲方产生一系列行政、经济责任，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4.无论原材料市场、政府政策、人工费成本等各种因素变化，该合同设备单价不做调整；5.乙方按照不高于投标文件备品备件价格清单所列的价格供应备品备件。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技术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技术协议签署及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要求单方面减配、不符合甲方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本项目过程中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汽车衡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1）谈判报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供货期限为_____。

2.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和全面服务保障。

3.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 U 盘份。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随同本函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加盖公章复印件，我们完全理解最低谈判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8. 我方同意贵方不以报价最低为唯一成交条件的选择。

9.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谈判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运输、调试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一、数字两台改造报价单（两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备注
1	原有秤台	3.2米*24米	2台		0			0	目前新建受煤筒仓设计汽车衡尺寸为3.4米*21米，如要利用现有旧汽车衡的方案可行为：在现有的三节台秤的基础上增加组合一节中间台面，尺寸变为3.2米*24米秤体。按此方案现有汽车衡可组装两台3.2米*24米汽车衡	利用原有秤台
2	▲称重仪表		2台						1. 不锈钢防尘外壳，防护等级IP66，防雷击保护设计（可抗达10,000A） ★2. RS232/RS485/RS422/MODBUS等串口， 7. 准配置了以太网及DI/O接口， 8. 4000笔交易记录保存， 9. 60000笔最新称重记录保存， 10. SD存储卡工具，备份和存储配置及标定数据，自动寻址，数字诊断等功能	
3	▲数字传感器		20个						★1. 不锈钢柱式数字传感器，六角防转支撑头，压式柱型, 不锈钢材料外壳, 焊接密封设计，防护等级 IP68。 2. 数字补偿技术，防作弊，精度 C3，防雷击保护设计（可抗达 10,000A）	
4	传感器连接件		20套						不锈钢四面台	
5	连接件定位销	10*35	20套							
6	双屏蔽信号线	40米	2						不锈钢双屏蔽电缆，IP68 防护等级	

7	数字接线盒	配套	4个						不锈钢外壳，防水防尘设计	
8	线管改造及焊接	配套	2次						重新再原有秤台焊接布线管道，修复台面瑕疵	
9	纵向限位套件	配套	12套						高强度碳钢	
10	横向限位套件	配套	8套						高强度碳钢	
11	垫片	配套	40套							
12	调整安装板	配套	20套						高强度碳钢预埋件，700mm×300mm	
13	螺栓及安装辅材	配套	2批							
14	红外光栅	订制	4台							
15	栏杆机	订制	3台						起落杆时间3秒/4米杆，工作电源:220V+10%工作温度:-40° C~+50° C，工作湿度:≤95%(不凝结)	
16	显示屏	订制	2台							
17	语音系统	订制	2套							
18	称重管理软件	订制	2套						用户管理、订单管理、称重数据管理、客户管理、数据报表管理、黑名单管理、皮重数据异常报警管理等。自定义报表功能；多级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19	红绿灯（含立柱）	订制	2台						红绿双色	
20	计算机	订制	2台						台式电脑整机(九代i5-9400 8G 256G 1T 2G独显)、21.5寸显示器	
21	打印机	定制	2台						不锈钢一体化设备自助终端，集成LED显示屏，二维码阅读模块，语音提示，热敏打印机	

22	吊装费		2					装秤	
合计（大写）：小写：									

二、100T3.4米*21米数字汽车衡（4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备注
1	▲U型梁秤台	3.4米*21米（共4节）	4台						U形截面的冷弯型钢组焊，正交各项目异型结构，主体材质为Q235B高强度钢，每节秤面板是无焊缝连接而成， ★面板：≥16mm 整块铺装无拼接短板，主梁间距：≥400mm，端梁壁厚：≥20mm，梁厚：≥10mm。	
2	▲称重仪表		4台						1. 不锈钢防尘外壳，防护等级IP66，防雷击保护设计（可抗达10,000A）， ★2. 提供RS232/RS485/RS422/MODBUS等串口， 3. 准配置了以太网及DI/O接口， 4. 4000笔交易记录保存， 5. 60000笔最新称重记录保存， 6. SD存储卡工具，备份和存储配置及标定数据，自动寻址，数字诊断等功能	
3	▲数字传感器		40个						★1. 不锈钢柱式数字传感器，六角防转支撑头，压式柱型，不锈钢材料外壳，焊接密封设计，防护等级IP68。 2. 数字补偿技术，防作弊，精度C3，防雷击保护设计（可抗达10,000A）	
4	传感器连接件		40套						不锈钢四面台	
5	连接件定位销	10*35	40套							
6	双屏蔽信号线	40米	4						不锈钢双屏蔽电缆，IP68 防护等级	
7	数字接线	配套	8套						不锈钢外壳，防水防尘设计	

	盒									
8	纵向限位套件	配套	24套						高强度碳钢	
9	横向限位套件	配套	16套						高强度碳钢	
10	垫片	配套	80套							
11	调整安装板	配套	40套						高强度碳钢预埋件，700mm×300mm	
12	螺栓及安装辅材	配套	4批							
13	红外光栅	订制	8台							
14	栏杆机	订制	4台						起落杆时间3秒/4米杆，工作电源:220V+10%工作温度:-40° C~+50°C，工作湿度:≤95%(不凝结)	
15	显示屏	订制	4台							
16	语音系统	订制	4套							
17	称重管理软件	订制	4套						用户管理、订单管理、称重数据管理、客户管理、数据报表管理、黑名单管理、皮重数据异常报警管理等。自定义报表功能；多级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18	红绿灯（含立柱）	订制	4台						红绿双色	
19	计算机	订制	4台						台式电脑整机(16G内存 512G固态硬盘 2G独显)、21.5寸显示器	
20	打印机	定制	4台						不锈钢一体化设备自助终端，集成LED显示屏，二维码阅读模块，语音提示，热敏打印机	

2 1	运输费		4							
合计（大写）： 小写：										

“▲”为核心产品，★重要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也可提供厂家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佐证材料需体现所有技术指标。

以上技术参数如涉及到品牌型号或参数指定到某品牌型号的仅作为描述性能参考。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及合同主要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五章“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技术指标偏离表，★技术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 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清单 ” 内容及顺序逐条响应 ， 未逐条响应或缺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 ， 并与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一致 ， 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功能证明材料证明其一致的除外。

2、按照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情况，“ 偏离情况 ” 填写要求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 正偏离 ”， 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填“ 响应 ”，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填“ 负偏离 ”。有偏离的应在偏离情况说明中描述具体偏离情况 。 正偏离的需提供佐证材料。

3、佐证资料说明应按所提交的技术指标佐证资料逐项填写 ， 包括但不限于 、检测报告 、 产品彩页 、 官网功能截图等 。

并将佐证材料按佐证项目编号后附在“ 技术指标偏离表 ” 后， 以便评审查阅。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性别：____职务：____

联系地址：____

联系电话：____ 传真：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附此表）

第四部分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应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赋码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③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信用要求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⑥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⑦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⑨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⑩谈判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隐瞒或欺骗, 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上后三条需附截图证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榆林市政府采购o工程类☒货物类o服务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 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6:

投标信用承诺书 I（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II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Ⅲ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及相关附件，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3、若法人参加无需附此表。

附件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部分 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方案

-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 二、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及评审内容要求，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第六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产品（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如有，请填写）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如有）

如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提供相关声明函。不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中小企业（所有货物的制造商）。

2、如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八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或资格证明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响应电子版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U 盘 2 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件8:

最终（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安装、运输、调试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信用中国（陕西）' (Credit China - Shaanxi)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section is titled '信用承诺申请' (Credit Commitment Application).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fields and dropdown menus, with red arrows and numbers indicating specific steps:

- 1. 选择承诺选项**: Points to the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dropdown menu.
- 2. 选择承诺事项**: Points to the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field.
- 3.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Points to the '承诺截止时间' (Commitment End Time) field.
- 4. 填写承诺事由**: Points to th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text area.
- 5. 输入正确信息**: Points to the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ID Number) fields.
- 6. 上传相应附件**: Points to the '承诺书' (Commitment Letter) upload button.
- 7. 提交申请**: Points to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Additional form fields visible include '承诺单位' (Commitment Unit), '承诺受理单位' (Commitment Acceptance Unit),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Commitment Acceptance Unit Code), '备注' (Remarks), and '承诺书' (Commitment Letter). The bottom right sidebar contains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个人中心' (Personal Center), '注册' (Register), '登录' (Login), '找回密码' (Forgot Password), '帮助中心' (Help Center),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意见反馈' (Feedback), '隐私政策' (Privacy Policy), and '服务协议' (Service Agreement).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It includes a text area for '承诺责任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 date picker for '承诺起止日期' (Commitment start and end date), a dropdown for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a dropdown for '承诺受理单位' (Commitment receiving unit), and a text area for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letter content). A modal window with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is overlaid on the form.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fields for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and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Legal representative ID number), and a '提交' (Submit) button.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redit China (Shaanxi Xinglin)'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website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website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我要报' (I want to report), '我要查' (I want to check), and '我要办' (I want to do). The '我要报' button is highlighted. Below the buttons, there is a table titled '信用承诺数据申请列表' (Credit commitment data application list).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第一申报单位' (First reporting unit), '负责人' (Responsible person), '申报时间' (Reporting time), '受理时间' (Acceptance time), '承诺期限' (Commitment period), and '操作' (Operation).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of data.

序号	承诺事项	第一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	承诺期限	操作
11	信用承诺	西安市人民政府	王XX	2023-01-01	2023-01-01	2023-12-31	查看详情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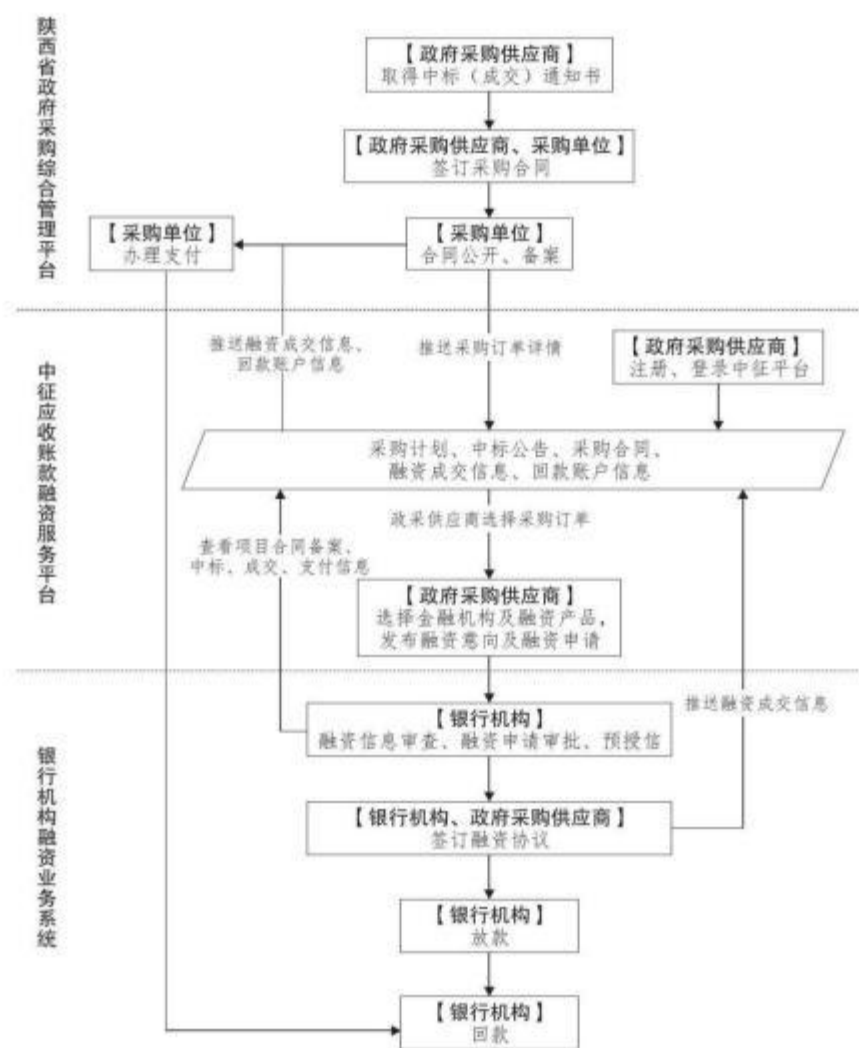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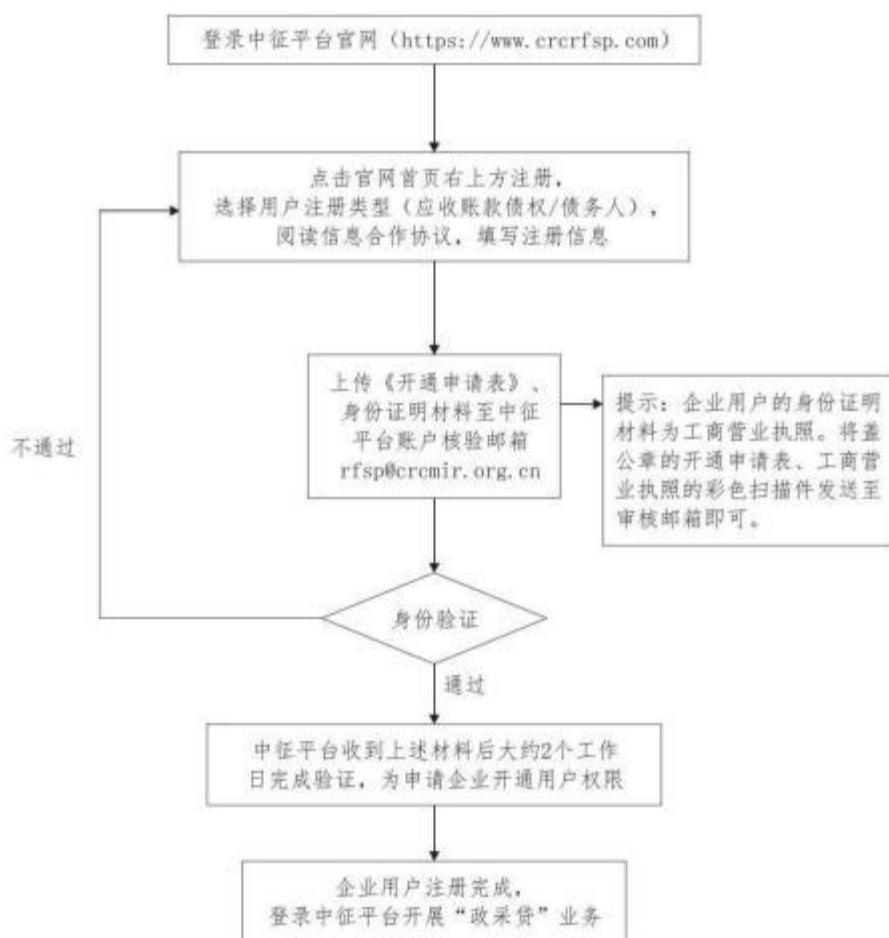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5〕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